《淮安市淮阴区农村生态河道管护办法（草案）》政策解读

《管护办法》的出台，对加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工作，破解管护难题，巩固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的制定背景及过程

为加强全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工作，不断提升农村河道长效管护水平，改善全区农村水环境，区水利局从2022年起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实际，组织起草了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。经过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等一系列程序，对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进行了多次修改，完善形成了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讨论稿。

二、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制定的依据

依据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》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农村河道管护工作开展实际进行编制，本意见编制与上级法规和办法紧密衔接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共分为6部分29条，其中：第一部分总体要求，明确了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编制的指导思想、重要意义和主要目标。第二部分农村河道管护基础工作，明确了河道分类、管护范围划定和建立动态清单的工作要求，《管护办法》（草案）明确农村河道主要包括：县级河道、乡级河道（县级、乡级河道指列入省农村河道名录的河道）及村庄河塘（农村居民家前屋后水面一千平方米以下河塘除外）。第三部分管护标准，从功能达标、水流通畅、水清岸洁、生态良好等方面明确管护具体标准。第四部分管护责任，明确了县级政府、部门、乡镇和村级组织具体工作职责：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河道管护的责任主体，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行政村（社区）负责本村域内农村河道的管护工作；水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河道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财政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第五部分建立长效管护体系，明确了管护资金落实、河长工作职责、创新管护模式、管护队伍建设和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具体做法和要求。第六部分保障措施，明确了组织领导、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要求。